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張秀華

上列聲請人與林秋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票據號碼CH486516之本票之提示日。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（經查，上開本票之發票日為民國104年2月15日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